

主旨: 人民力量就政府人口政策諮詢所提出的建議書
附件: 人口政策2014.ver.2.docx

敬啟者：

以下附件是人民力量就政府人口政策諮詢所提出的建議書。

陳志全議員辦事處議員助理

梁偉業 代行

二零一四年二月廿三日

就香港人口政策諮詢文件之建議

人民力量立法會議員陳偉業

人民力量立法會議員陳志全

2014 年 2 月 23 日

1 引言

- 1.1 人口發展，政策之本，跟各大施政範疇環環相扣。從教育醫療到勞工經濟，由交通運輸至房屋發展，皆與人口息息相關。早於七十年代末，香港家計會便以深入民心的「兩個就夠晒數」為口號，導入控制人口的公營規劃。2002 年中，官方提出「人口政策」的制訂及討論，並於同年成立「人口政策專責小組」，研究香港人口趨勢和特徵，以及探討相關現象帶給香港發展的挑戰。這些措舉本應是治港的根基。
- 1.2 然而，剛公佈的人口政策諮詢文件，雖以「集思港益」為題，但內文所示卻處處受制地緣政治牢籠，非但沒以「港益」為重心來分析人口趨勢，連「集思」正視香港實質社會困境也舉步為艱。文件中所羅列有待解決的難題，只是重彈舊調。先祭出「人口老化」、「低出生率」、「勞動力不足」的問題，然後嘗試提出小修小補的方案，其底蘊卻是中央政府的先導發展思想。
- 1.3 當人口政策諮詢連人口理想的數量和質素也顧左右而言他時，只會將社會上日積月累的民怨進一步升溫。民生政治互為影響，因此，人民力量認為人口政策應正其名以「港益」為先，而非凡事背棄港人僅以「中央」為念。人口研究要拒絕篩選真相，實況分析要避免扭曲民情，發展方案要不作虛談廢務，那就要立刻落實真正普選，才可啟發真正「集思」，迎向人口發展的挑戰。

2 建議

- 2.1 另眼看「高撫養比率」，籲當局勿製造恐慌。
 - 2.1.1 諮詢文件內容的第一章，便指出因著人口老化將會降低勞動人口參率，香港經濟增長日漸放緩，將構成財政方面的顧慮，包括稅收增長下滑及開支需求增加。而總撫養比率（即幼年 and 長者人口合併除以適齡工作人口之比率）迅速惡化，由 2012 年每 1 000 名適齡工作

人士支持 355 名受供養人士，增至 2041 年每 1000 名供養的 712 名。總撫養比率偏高，主要是預期壽命的延長及生育率偏低所致。這人口推算令當局著實擔憂。

2.1.2 事實上，世界上很多國家都面臨勞動力短缺的問題，即使發展中國家也遭遇了人口增長緩慢的問題，而且這些地區並沒有其他勞動力來源能夠補償勞動力不足。因此，傳媒評論之中，不乏全球現正處於「人才爭奪戰」的說法。

2.1.3 不過，美國智庫經濟政策研究中心（Centre for Economic and Policy Research）的經濟學家及負責人迪恩·貝克（Dean Baker）認為，這種狀況引起的擔憂，實際上是由於那些參與經濟政策討論的人士缺乏起碼的經濟學和數學常識所造成的，這就是他們未能夠認清房屋和股市泡沫的原因。此前，貝克曾準確預測了樓市泡沫的出現。

2.1.4 借用貝克的核心思路作簡單運算，便可顯明擔心適齡工作人口對退休長者人口比例減少是毫無道理的。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數據，適齡工作人口對退休長者人口之比率，將由 2011 年的 5.65 減少至 2031 年的 2.39。假設每個退休長者平均消費量，相當於適齡工作人士的 85%，這意味著每 5.65 個適齡工作人士必須要創造出足夠的商品和服務來支持 6.5 個人士的消費。同時，這也意味著每名適齡工作人士將保留 82.5%（ $5.65/6.5$ ）的產出，而其餘則會用來納稅或被抽走放入其他供養退休人士的機制。而當適齡工作人口對退休長者人口之比率達到 2.39 時，每名適齡工作人士平均保留 73.8%（ $2.39/3.24$ ）的產出，這就意味著由 2011 年始，至今後廿年，適齡工作人士佔有的產出會減少 10.5%。

2.1.5 雖然這或會降低生活水平，但是由於生產率提高，也有提高生活水平的可能。而勞工生產力的增長繫於科技進步、資本深化和廣化，以及勞工質素等種種因素。根據官方的統計資料，參照 2002 至 2011 年香港整體勞工生產力的平均每年增長率，雖然在此期間，香港多次受到衝擊，包括 2003 年沙士疫症蔓延及 2008 至 2009 年的全球金融海嘯，但本港的勞工生產力仍錄得平均每年 3.4% 的顯著增長。現作保守假設，將勞工生產力調低至平均每年增長只得 1.5%，那麼在 2031 年的生產力將比 2011 高出約 35%。這就意味著適齡工作人口對退休人口比例減少對於生產量增長的影響，不及其增長量的三分之一。

2.1.6 誠然，勞動人口減少，意味著更難找到工人去做低收入的工作和從事生產率低下的活動。隨著勞動人口增長放緩，甚或停滯，工人就業選擇增多，粗勞細活的低收入工作就乏人問津，僱主不得不支付更高的工資。然而，上述擔心僅對一小部份富裕人群有意義，但對於眾多實際擔當這類低收入工作的人士來說，或許並非是壞事，因為這意味著基層勞工有機會從中提高生活水平。因此，一般廣大民眾根本沒有必要過份擔心勞動力增長停滯。勞動人口萎縮並非一定是繁榮昌盛的末路，它可能是財富再分配的契機。

2.1.7 因此，以「高撫養比率」掛帥來製造恐慌，繼而以勞動人口萎縮等言辭，大力倡議引入雙非童及其家長來港填補「缺口」為主要方案，這只會給人危言聳聽之感，令人口政策失衡，似在偏幫富商靠近中共政府，而未能顧及香港整體市民真正所需。

2.2 制訂合乎本土利益的人境政策

2.2.1 取回內地人士來港的審批權

2.2.1.1 自主權移交至今，香港政府從來沒有掌握審批內地人士來港的權力。單程證、雙程證及自由行的配額及審批工作全由各省市政府負責。各地區行政機關會按照不同的準則處理來港的申請，令不少子女或妻子為內地人的香港居民無所適從。來港審批權更成為不少內地官員勒索平民的工具，不少國內居民須繳付巨額賄款才可獲批單程證。

2.2.1.2 基於上述原因，香港政府應與內地政府商討，取回審批單程證、雙程證及自由行配額的權利。由香港政府全權控制內地人士來港的審批權，便可解決各地政府審批標準不一的問題，香港政府更可按香港的實際情況控制內地人士來港定居及旅行的人數，令香港居民的權益不會因過多內地人來港而受到損害。

2.2.2 透過修訂入境條例解決雙非孕婦問題

2.2.2.1 近年「雙非」孕婦來港產子的問題急劇惡化，引起香港各界關注。由於大量「雙非」孕婦在短期內入境，大大加重公營醫療系統的負擔，令醫護人手短缺的問題更為嚴重，本地孕婦及其胎兒的生命面臨極大威脅。「雙非」孕婦問題亦令有

限的醫療資源更為緊絀，影響公營醫院的醫療質素，從而對其他病患者構成負面影響。

2.2.2.2 就上述問題，當局可透過修訂入境條例第 2 條、第 7 條、第 11 條、第 19 條、第 38 條及加入 38B 條，從而令配偶非香港永久居民的「雙非」孕婦均需向入境處表明自己是孕婦，獲得入境處許可才可合法地在香港入境。若故意隱瞞自己懷孕的狀態，或未獲入境處許可入境，均會被視為犯法，並可予以監禁，被遞解出境。任何人協助未獲批准的「雙非」孕婦入境、作出虛假陳述，或協助未獲批准入境的「雙非」孕婦逗留於香港或在香港分娩均屬犯法，除非該人可證實自己對此並不知情。

2.2.2.3 上述的法例修訂將可有效阻嚇及阻止「雙非」孕婦來港產子，並將審批「雙非」孕婦來港的權力由香港醫院及內地政府轉移至香港政府，令香港政府更有效地控制人口政策。

2.2.3 解決水貨問題，控制旅客質素，設立陸路入境稅

2.2.3.1 最近數年，由內地來港的訪客人數不斷飆升，數以千萬的內地人士透過個人遊、一簽多行等方法進入香港，其中有二千六百萬人次是入境但不過夜的旅客。

2.2.3.2 大量內地人士來港，為香港構成三個重大問題：(一)大量內地人士以旅客身份來港走私日常用品，令治安惡化，日常用品嚴重短缺，影響民生；(二)內地旅客數目失控地上升，令物價騰貴，商舖租金飆升，遠超公共交通工具的負荷能力，嚴重影響市民的日常生活；(三)大量旅客湧港，遠超主要旅遊景點的承載能力，削弱香港吸引力，令世界各地的旅客卻步。

2.2.3.3 為了有效遏止水貨客的問題，並將內地旅客入境人數保持於合理水平，當局應考慮引入入境稅，向每名由陸路入境的非香港居民人士徵收至少一百元的入境稅。人民力量相信透過上述措施，將令水貨活動變得無利可圖，並藉此控制內地旅客的增長幅度，為香港居民及旅客締造舒適的生活環境。

3 制訂善待長者的安老政策

3.1 把握高齡化社會現象是的機遇

3.1.1 「人口老化」是目前全球性人口結構變遷的普遍現象，然而高齡化（ageing）不等於退化，年老不等同於衰弱，失能並不代表全然依賴與無力，隨著年齡增長，累積下來的是豐富人生閱歷，優質專業知能、生命的智慧與經驗，更是重要的社會資產。

3.1.2 為邁向高齡社會預作準備，如何促進長者的社會參與成為了關鍵。讓長者活得有尊嚴，身心各方面都要有所調適，強化長者預防保健的知識與服務，完備長期照顧體系皆不可少。長者學苑等操施，在原則上應該支持推廣。

3.1.3 政府應制定政策，推動商界善用現有資訊科技，設立彈性時間工作職位，鼓勵有意投入工作的長者繼續在社會上發揮所長。

3.1.4 至於「銀髮市場」能否帶動社會經濟，尚未可定論。以日本市場為例，究竟長者人口能否帶動日本衰退的經濟，抑或製造另一個經濟泡沫，按現時實證研究，似乎還是未知之數。當然，從日本的經濟，由灰髮（老齡化中）、銀髮、金髮（富裕的年長消費者），以至黑髮（殮葬及與家庭相關的宗教儀式）市場，皆為商界帶來新想像，這全賴當地長者群的累積財富和餘閒時間。但香港是否擁有類近的條件，長者的經濟狀況是否能支持這樣的市場有待進一步探討。然而，日本的「銀髮市場」仍有值得參考之處，就是其社會化功能，間接協助長者投入社會，當局可在這方面著力研究。

3.2 提高長者生活津貼，撤銷資產審查制度，落實全民退休保障

3.2.1 人民力量認為在現時香港政府儲備相當充足的情況下，應提高長者生活津貼，讓一生貢獻香港者能過有尊嚴的生活。

3.2.2 自主權移交以來，政府至今仍舊以三條支柱(長者儲蓄、強積金、生果金)作為對退休長者的保障方式；當中只有強積金和生果金屬於政府推行的相關政策，然而強積金的問題長期以來受到多方面的批評，除了基金管理費、轉移手續費用高昂，回報差劣，也只惠及2000年推行以後的在職人士，成效相當有限。

3.2.3 現時的政策亦難以對長者提供理想的保障。2012年10月政府有意推出「長者生活津貼」，將金額提升至2200元。然而，因上述政

策而受惠的長者極為有限。根據社聯調查，2005 年起長者一般生活開支需約 3000 元，新政策提升的金額亦不足以支付長者的日常開支。此外，當局不但保留 65 至 69 歲長者的資產審查機制，更對 70 歲或以上長者進行同樣審查，單身人士資產上限不得超過 20 萬 1 千元（由 2014 年 2 月 1 日起），令受惠人數大大減少，審查機制亦對年邁的長者不敬和引起極大不便。

3.2.4 有見及此，政府短期內應立即將長者生活津貼提升 3000 至 3600 元，並取消所有資產審查制度。事實上，香港坐擁數萬千億總儲備，有關利息收入已足以支付未來 20 年因提升生果金額至 3000 至 3600 元而導致的數百億元額外開支，當局無需憂慮動用大量盈餘和儲備下出現任何財政赤字的後果。

3.3 向更多老人院提供資助，改善老人院服務質素

3.3.1 現時由香港政府資助的老人院雖然服務質素較佳，但該等老人院的床位始終有限，因此很多低收入而又缺乏家人照顧的長者不能入住政府資助的老人院，而被迫繳付高昂的費用，居住於服務質素及環境相對較差的私營安老院。

3.3.2 有鑒於不少基層長者因政府資助老人院床位不足而被迫使用私營安老院服務，政府應考慮擴大資助安老院的範圍，使更多私營安老院獲得資助。受資助的安老院應該接受政府的監管，以確保這些安老院提供合資格的安老服務。政府擴大資助老人院的範圍，一方面可以使更多長者享受廉價的安老服務，以及可以縮短長者輪候資助安老院的時間，亦可以透過加強對於安老院的監管，改善安老院的服務質素，更可透過資助安老院，改善安老院的員工的待遇。

3.4 為安老院舍宿位訂定五年計劃，提供更多安老院舍

3.4.1 近年香港人口老化的問題不斷加劇，65 歲以上的人口由 2007 年年中的 87 萬人增加至 2012 年年中的 98 萬人，但安老院舍卻基於下列三個理由而不能大幅增加供應量：(一)市區政府空地有限，難以興建更多安老院舍；(二)政府減少興建公屋，令資助機構難以在公共屋邨內興建安老院舍；(三)公屋商場大部份交予領匯管理，領匯大幅增加租金，令安老院舍難以經營；(四)私人樓宇多對安老院舍深表抗拒，令安老院營辦人難以在私人樓宇內興建安老院舍。

3.4.2 基於上述原因，政府資助安老院舍供應量過去數年的增長幅度均十分有限，導致大量長者在輪候政府資助安老院舍或護養院舍期間死亡。在 2009 年，於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及護理安老宿位期間離世的長者人數分別為 1 822 及 2 716 人；2010 年，該等人數分別上升至 1 958 名及 3180 名，分別較 2009 年上升 7.4 及 17%，即平均每日有 14 名長者死亡護養院及安老院舍宿位供不應求。在 2004 年至 2010 年期間，更有超過 3 萬名長者在等候入住護養院或安老院期間，因缺乏即時及適當照顧而死亡。

3.4.3 現時護養院及安老院舍出現嚴重的供不應求問題，與政府在多年前忽視人口老化問題，沒有預先增建安老院舍及護養院有密切關係。有鑒於此，政府應為安老院舍及護養院的發展路向訂定五年計劃，按照未來五年的人口結構變化，長者數目的增長幅度，訂定五年後安老院舍及護養院的數目，再按照該等數目設法增加安老院舍及護養院宿位數目。

3.4.4 5.8.4 當局訂定上述的五年計劃後，可考慮在空置校舍、空置政府土地興建安老院舍及護養院，並在發展新市鎮或新公屋或居屋時，預留部份土地興建安老院舍及護養院。當局亦可批准有關機構在非郊野公園的廢棄農地上興建安老院，或將工廈改建為安老院舍，從而增加安老院舍及護養院的宿位數目，令更多長者可以獲得更適切的照顧。

4 制定婦女友善的社會政策

4.1 從速檢討當局的「婦女觀」

4.1.1 整份諮詢文件從頭到尾，都是用「釋放（婦女）現有人口潛力」的角度，來探討如何「促進」婦女工作，暗示婦女選擇照家庭，在當局眼中缺乏了社會上認可的生產力，有待政府「釋放」。

4.1.2 而在「出生率偏低」的視角下，政府雖在表面上支持輔助生育，但將女性的身體視為人肉生產工具，生兒育女變成只是為了經濟繁榮的活動，而不是女性本身體現身體自主。

4.1.3 而文件中也沒有顯示政府明白當今家庭形態的多元發展，如：離婚率高企下，造成有時父兼母職以及其他多元形態的實況；留家育兒的不獨由女性承擔的趨勢。

4.1.4 由此可見，政府當局應從速重新檢視在經濟掛帥下，糾正對婦女性別定型的偏差觀念，從而制定尊重性別，敏銳現實所需的政策。

4.2 營造婦女友善的職場環境

4.2.1 政府應制定政策，改善職場環境，促進職場工作平等，使投入工作者，都得以兼顧家庭與工作之要求，不分男女。

4.2.2 政府可先與大型企業合作，推動公司企業托育，企業可自行統籌或與專業托育及托兒服務機構作伙伴，提供相關配套。當局另可考慮每年補助企業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

4.2.3 政府在推動彈性工時制度的同時，應以促進勞工工作與家庭平衡，因此要適度監察有關措舉，變成無良僱主剝削員工的合法工具。

4.2.4 因此，檢討現行與性別平等工作的相關法例，協助企業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使受僱者能兼顧工作與家庭，刻不容緩。

4.2.5 此外，當局應積極考慮「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的可行性，制定有關政策，向工商界持續推動其理念，讓勞資雙方明白其意義，並消除執行上的障礙與歧視。

5 制訂以民為本的醫療衛生政策

5.1 推動本港的輔助生殖醫療科技平民化

5.1.1 文件中提到「導致較遲生育及生育較少子女的因素眾多，當中包括婦女教育水平提高、他們從事經濟活動的意欲日增、養育子女須承受心理社會壓力、兩性在照顧子女責任上的擔子不均，以及無子女家庭漸受社會接納。這些價值觀和觀念上的轉變，很可能導致生育率下降和較遲生育」。雖然但香港的情況來說，或許還有其他因素尚待探討，但是社會上晚婚、不婚、晚育、不育的現象已是香港的現實寫照。

5.1.2 隨著生殖醫療科技的進步，解決晚婚遲生和不育問題所缺的不是技術，而是當局制定相關政策及法例。

5.1.3 在政策方面，當局應考慮津貼基層婦女在公立醫院取得輔助生育服務，甚至進一步為配合整體人口政策，落實以公共資源來體現生育選擇，將生殖醫療科技平民化，向市民提供儲蓄精子和卵子的服務，並提供醫學諮詢。

5.1.4 在法例方面，當局應正視相關技術帶來影響和衝擊，及早制定有關條例，好使有意生育的市民能有保障的出路。

5.2 取消香港居民的非本地配偶在港分娩須繳交較高費用的政策

5.2.1 近年，大量非本地孕婦來港產子，為下一代取得香港居民的身份，此舉引起公眾人士關注該等孕婦的下一代將會為香港構成沉重的負擔。有鑒於此，政府推出一系列措施，把非本地孕婦產科服務的費用調高，以阻止該等孕婦來港產子。然而，這些調整卻對部份港人構成不公平。政府當局應該取消香港居民的非本地配偶分娩時須額外收費的政策，以及再構成不公平及威脅生命安全的情況。

5.2.2 在政府調高非本地孕婦產科服務收費後，即使該非本地孕婦的合法丈夫是香港人，其嬰孩亦必定是香港人，該孕婦仍要繳交遠高於本地孕婦的費用，對於該孕婦及其港人丈夫是極不公平的。此外，由於香港居民為丈夫的非本地孕婦分娩及住院費用高昂，迫使他們為免繳交額外住院費，即使感到不適也不敢即時到香港的醫院求診，危害胎兒生命安全。

5.2.3 基於上述原因，政府當局應該取消該等政策，使丈夫為港人的內地孕婦不用繳交高昂費用，確保胎兒的生命不會因為費用提高而受到損害。

6 推行 15 年免費教育，減免幼稚園學費

6.1 本港出生率偏低，一時之間未必能靠單一政策便能改變局面。不過，育兒成才的高昂費用，肯定是一般家庭的關注所在。當局在關注專上及職業教育外，不宜忽略基礎教育之重要性。

6.2 在教育政策方面，現時政府仍然奉行 9 年免費教育，幼稚園的學生仍然無法享有免費教育。雖然政府近年推行學券制，但持有學券制的家長只能讓其子女就讀政府資助的幼稚園，而現時幼稚園仍未必納入資助學校範圍，而學前教育亦非學童必須接受的教育。

- 6.3 然而，在不少已發展地區，學前教育已納入正統教育的範疇，學童亦必須接受學前教育，而在澳門及珠海，政府更提供 12 年免費教育，學童可以免費就讀幼稚園。政府應該效法鄰近城市的政策，向學童提供 15 年免費教育，包括 3 年免費學前教育，6 年免費小學教育，3 年初中教育及 3 年高中教育，透過讓學童免費就讀幼稚園，從而減輕基層市民的負擔。

7 制訂十年公營房屋建屋計劃，改善市民居住環境

- 7.1 文件中不斷高舉以移居來港的「新來源」來填補香港勞動人口的不足，卻對日益嚴重的居住問題未有完善解決方案。而對早前有研究顯示指時下年輕人最為重視的是「空間」問題，文件卻似乎意有意漠視。人民力量認為基層市民及中產市民的居住問題是香港人口發展的關鍵要素。
- 7.2 雖然政府近月實行不少政策，嘗試控制樓價的升幅，但中小型住宅的樓價及租金仍然高踞不下。租金在沒有置業的中產人士及未能入住公屋的基層市民的生活開支中的比例不斷上升，令他們的生活百上加斤。
- 7.3 然而，由於政府當局沒有長遠的公營房屋政策，而現時的房屋政策又向大地產商傾斜，令基層市民及中產市民的居住問題日益嚴峻。自 2002 年開始，當局停建居屋，令居屋的落成量急速下滑，中產市民難以購買居屋置業。公屋興建量亦不斷萎縮，在 1990 至 2000 年期間，每年公屋單位的落成量平均達到 2 萬個單位以上，但 2002 年至今，沒有一年的落成量超過 2 萬個單位，2006/2007 年期間的落成量更只有 7000 個單位，最終令輪候公屋的時間增加。現時輪候公屋的人數已達 19.96 萬人，較 07 年增加近倍，顯示公屋的供應量遠低於需求量，令大量市民輪候公屋多年仍未可入住公屋。
- 7.4 有鑒於此，政府應該就公屋及居屋的興建量訂定十年建屋計劃，按照香港未來十年的人口結構、經濟狀況等因素，制訂未來十年的公屋及居屋興建量，並每年調整未來十年的公屋及居屋興建量，確保房屋政策符合市民的住屋需求。2.1.4 由於按照統計處的推算，2025 年香港人口將達 788 萬人，較現時的 710 萬人增加 78 萬人，住屋需求將會不斷提升。基於上述原因，當局必須在 2016 年開始每年落成至少 3.5 萬個公屋單位及 1 萬個居屋單位，由 2016 年至 2025 年之間 10 年內才可提

供 45 萬個公屋及居屋單位，滿足不斷增長的房屋需求，並縮減輪候公屋的時間。此外，針對近年越來越多青年人傾向獨居，對小型單位的需求與日俱增，政府亦應增加單人或雙人單位在新增公屋單位中的比例，以應付單身青年人對單人單位的需求。

7.5 長遠而言，當局應就香港市民的居住環境訂定指標，並按照該指標制訂宏觀的房屋政策。現時香港人均居住空間為 12.5 平方米，與新加坡的 27 平方米比較明顯是偏低，因此當局應考慮將香港居民的人均居住面積訂定為 15 平方米，並按照上述的目標訂定房屋供應目標。

7.6 針對上述的興建公屋及居屋的計劃，當局可以與市建局合作，在重建舊區時，將舊區重建成居屋屋苑或公共屋邨，亦可在現時位於鄉郊的政府土地上興建公屋或居屋單位，亦可與發展商合作，在發展商所擁有的荒廢農地上興建若干公屋單位。2.1.7 若政府當局願意復建居屋，增建公屋，必可有效解決基層市民及夾心階層的住屋問題。

8 總結

8.1 新加坡的人口白皮書，同樣引起當地社會的爭議，但相比之下，當地政府願意先釐清發展願景、分析人口質素狀況(年齡、學歷、工種分佈等)，然後從中研究人才短缺狀況、繼而制定本地人才培訓策略、以致當地人可人盡其才，才判斷地區需要依賴外力的程度、並推算所需外來工作人口的種類與數量。但與之相比，香港的人口政策諮詢文件，卻連是否要進行人力資源推算研究都推給公眾商議才決定，試問何來未來藍圖？

8.2 香港的人口政策諮詢文件不斷以外來移居人口為解決方案，卻沒提供線索如何在創造經濟財富、所有人享有平等機會和更優質生活三者之間，取得平衡？這種只有功利目的而沒有社會理想和文化取向的規劃進路，試問有否為一般香港市民著想？近年，市民的保育意識日漸提升，而政府卻只顧大興土木，令港人皆有家園漸失之感。

8.3 而同樣面對外來人口快速增長的新加坡，當局卻意識到公眾的反響，在撰寫人口白皮書時，已不斷提到「核心新加坡人」的概念，其文件也強調優先考慮當地人的利益。反之，文件中的「港益」只是蒼白無力的言辭。

8.4 因此，要制訂符合港人利益的人口政策，就要扭轉這種以政治正確為

主導的諮詢，落實真普選就是第一步。